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嘉伶
電話：(02)23979298#631
E-Mail：chia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 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主旨

主旨： 訂定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
如附件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3年12月25日召開
「研商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(草
案)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 配合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
中央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地方政府現有規定優於旨揭
補助基準表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 本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、97年
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及98年7月23日
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489號函，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
用。

正本： 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
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
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
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
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3/04/29
10:36:31

